中華民國10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4　年度

頁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11-12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13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14

三、明細表

(一)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15

(二)財務收入明細表..... 16

(三)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7-18

(四)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9-20

(五)資產折舊明細表..... 21

(六)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22

四、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3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補辦預算明細表..... 28

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9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靈活開發利用大面積國有土地，提升國產運用效能，爰設置「國有財產開發基金」，期透過基金之運作，積極推動國有土地之開發，不僅增進土地利用效益，並可為國庫帶來源源不絕的孳息收入，建立永續財源。同時協助推動地區產業與都市發展，改善居住環境，提高經濟成長。財政部為推動國有土地開發業務，經報奉行政院 98 年 8 月 6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4819 號函同意 99 年度設立本基金。

二、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3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 前（102）年度決算結果：

（一） 業務收入：決算數7,701萬2千元，較預算數7,639萬6千元，增加61萬6千元，計增加0.81%。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2,899萬5千元，較預算數3,830萬7千元，減少931萬2千元，計減少24.31%。主要係原編列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辦理華光特區國有土地開發案、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開發案、主導都市更新案等專業服務費支出未如預期。至其他項目依實際需要辦理並撙節開支。說明如下：

1. 華光特區開發案經行政院102年10月9日召開會議決議，採整體規劃、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第一期編號1及2區國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已無須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協助辦理規劃，致原編列專業服務費375萬元未能支應。
2. 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開發案，因都市設計等尚未獲臺北市政府審議通過，致編列專業服務費469萬4千元未能支應。

3. 有關辦理參與都市更新案，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本署）於101年5月31日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修正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件，由本署審核同意後，專案報經財政部核定，由本署所屬分署辦理，致原編列專業服務費240萬元未能支付。

（三）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68萬2千元，較預算數77萬2千元，減少9萬元，計減少11.61%，主要係101年度為配合華光特區國有土地開發案發放國有眷舍合法現住戶一次補助費，致102年度期初持有資金減少，又因考量該年度有專業服務費、華光特區開發案地上物拆除費、利息支出、稅捐及規費等須撥付，爰為配合年度資金需求，102年初將持有資金悉數先予存放活期存款，迄至同年8月份始陸續將資金轉存定期存款，致利息收入較預算案數減少。

（四） 收支餘絀：決算數為賸餘4,869萬9千元，較預算賸餘數3,886萬1千元，增加983萬8千元。

二、 上（103）年度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情況：

（一） 業務收入：業務收入為7,862萬9千元，較分配預算數7,558萬1千元，增加304萬8千元，計增加4.03% 。係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 4小段27、27-1地號國有土地暨房屋（世貿三館）

提供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使用之出租及利用收入。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本期業務費用1,035萬2千元，較分配預算數1,038萬3千元，減少3萬1千元，計減少0.29%。

（三） 業務外收入：業務外收入為46萬元，較分配預算數43萬4千元，增加2萬6千元，計增加6.08%。係基金陸續支應營運資金後尚留存銀行衍生之利息收入。

（四） 收支餘絀：賸餘實際數6,873萬7千元，較分配預算數6,563萬2千元，增加310萬5千元，計增加4.73%。主要係業務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為靈活開發大面積國有土地，提升國產運用效能，運用基金資金靈活調度之特性，提供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業務，以大力推展國有財產之開發，促進土地利用效能，創造更大資產價值，建立永續財源。

二、基金辦理業務及效益：

（一） 辦理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作開發案：

1.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廠商所需服務費共計 9,388 萬元，依契約規定，其服務費係依實際工作期程支付。截至

103 年 6 月底，業支付 3,567 萬 4 千元，歷年執行情形如下：

年度	執行數 （新臺幣元）	完成事項
100	18,776,000	1. 工作執行計畫書。 2. 可行性評估。 3. 先期規劃報告書。
101	2,816,400	1. 審定招商文件。
102	9,388,000	1. 招商議約及簽約作業。 2. 審定開發公司之投資執行計畫書。
103 （6 月底）	4,694,000	1.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2. 樹木保護審查。

2. 104 年度續編經費 1,408 萬 2 千元，工作內容係專業服務廠商協助本署辦理本開發案招商完成後開發廠商履約管理作業，包括：

（1）功能需求與規劃設計之整合。

（2）審查本開發案契約所規定開發廠商應提報之有關文件。

（3）興建期整體計畫時程督導管控。

（4）辦理依法開發興建事宜、品質保證及財務之稽查。

（5）協助辦理開發興建及營運案契約履行之相關事項。

3. 本案效益：

（1）可取得新建政府辦公廳舍9,047坪、學員宿舍2,501坪。

（2）收取權利金13.88億元(本基金分收6,364萬餘元)。

（3）每年另可收取土地租金約3,599萬元（本基金分收67萬餘元)。

（二） 賡續辦理華光特區國有土地開發案

1. 截至103年6月底，業支應相關費用2億4,827萬6千元，歷年執行情形如下：

年度	項目	執行數（新臺幣元）
101	合法眷舍一次補助費(註1)	239,900,000
	貸款利息	885,315
102	國有建物拆除費（註2）	2,783,499
	貸款利息	2,285,685
103（6月底）	國有建物拆除費	2,421,216

註1：本案合法眷舍一次補助費，係按原配住人之官等，按官職等發給一次補助費,業於101年11月底前全數撥付完竣。

註2：由法務部負責辦理拆除工作。

2. 本案效益：本特區編號1及2區國有土地2.8公頃，預估可創造總收益約326億元，含權利金收益約204億元、地租收益約68億元及相關稅收約54億元。

肆、預算概要 ：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收入7,908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7,625萬8千元，計增加282萬7千元，約3.71% ，係104年度依契約書核實編列世貿三館之出租及利用收入、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及屏東縣屏東市香揚段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之租金收入及認列本(104)年度權利金收入。

（二）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3,321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298萬3千元，計增加23萬5千元，約0.71% ，係編列辦理開發業務之專業服務費、本基金經管資產之相關稅捐等費用。

（三）預計業務外收入152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7萬5千元，計增加85萬4千元，約126.52% ，係估列基金陸續支應營運資金後尚留存銀行之利息收入。

（四）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有賸餘4,739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4,395萬元，計增加賸餘344萬6千元，約7.84% ，主要係業務收入增加所致。

（五）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1。

（六）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2。

二、 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賸餘4,739萬6千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1億6,854萬1千元，共計賸餘2億1,593萬7千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留存本基金，以裕運用資金。

三、 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5,116萬7千元，係本期賸餘4,739萬6千元，加計調整非現金項目377萬1千元（房屋及建築折舊590萬4千元，扣除採權責發生基礎，104年度認列之權利金收入213萬3千元）。

（二）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5,116萬7千元。

（三）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1,459萬7千元。

（四）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6,576萬4千元。

四、 補辦預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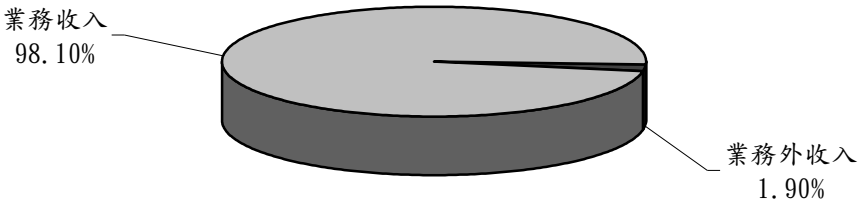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主張優先承購高雄市大社區興工段357及359地號2筆國私共有土地私有持分，奉行政院102年12月11日院授財會字第10200713120號函同意本基金102年度先行辦理優先承購國私共有土地私有持分之購地款計736萬7千元，爰於104年度補辦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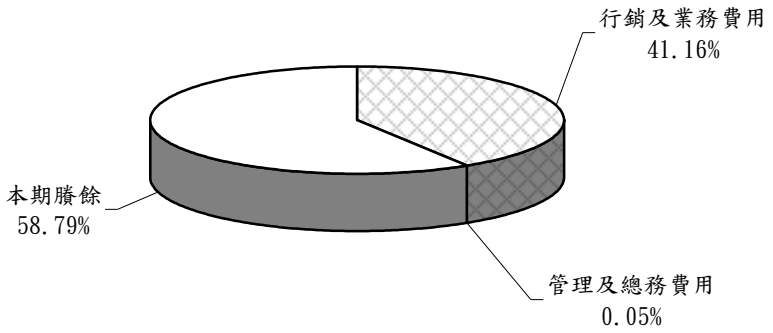
圖1

104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收入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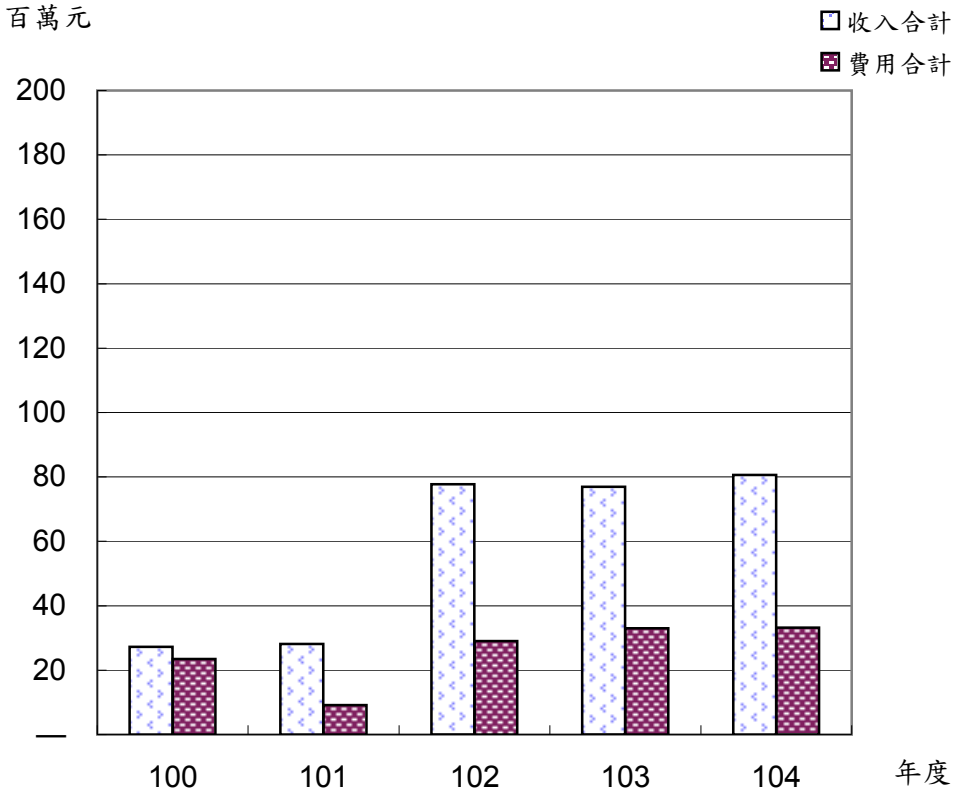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04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4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79,085**	**業務成本與費用**	**33,21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9,085	行銷及業務費用	33,178
業務外收入	**1,529**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
		本期賸餘	**47,396**
收入總額	**80,614**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80,614**

圖 2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0年度 決算	101年度 決算	102年度 決算	103年度 預算	104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6,224	27,937	77,012	76,258	79,085
業務外收入	1,051	166	682	675	1,529
收入合計	**27,275**	**28,103**	**77,694**	**76,933**	**80,614**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3,479	9,181	28,995	32,983	33,218
業務外費用	—	—	—	—	—
費用合計	**23,479**	**9,181**	**28,995**	**32,983**	**33,218**
本期賸餘	**3,795**	**18,922**	**48,699**	**43,950**	**47,396**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7,012	**100.00**	**業務收入**	**79,085**	**100.00**	**76,258**	**100.00**	**2,827**	**3.71**
77,012	10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9,085	100.00	76,258	100.00	2,827	3.71
335	0.44	土地租金收入	1,433	1.81	677	0.89	756	111.67
1,095	1.42	權利金收入	2,133	2.70	-	-	2,133	-
75,582	98.14	其他租金收入	75,519	95.49	75,581	99.11	-62	0.08
28,995	**37.65**	**業務成本與費用**	**33,218**	**42.00**	**32,983**	**43.25**	**235**	**0.71**
28,959	37.60	行銷及業務費用	33,178	41.95	32,933	43.19	245	0.74
28,959	37.60	業務費用	33,178	41.95	32,933	43.19	245	0.74
36	0.05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	0.05	50	0.07	-10	20.00
36	0.0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0	0.05	50	0.07	-10	20.00
48,017	**62.35**	**業務賸餘(短絀－)**	**45,867**	**58.00**	**43,275**	**56.75**	**2,592**	**5.99**
682	**0.89**	**業務外收入**	**1,529**	**1.93**	**675**	**0.89**	**854**	**126.52**
548	0.71	財務收入	1,529	1.93	675	0.89	854	126.52
548	0.71	利息收入	1,529	1.93	675	0.89	854	126.52
134	0.17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3	0.00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131	0.17	雜項收入	-	-	-	-	-	-
682	**0.8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529**	**1.93**	**675**	**0.89**	**854**	**126.52**
48,699	**63.24**	**本期賸餘(短絀－)**	**47,396**	**59.93**	**43,950**	**57.63**	**3,446**	**7.84**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收支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業務收入：本年度業務收入7,908萬5千元係包括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4小段27、27-1地號及其地上同小段134建號國有房地，提供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使用，收取之出租及利用收入，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屏東縣屏東市香揚段1小段25地號等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之租金收入及認列本(104)年度權利金收入。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3,321萬8千元係包括專業服務費1,408萬2千元、房屋折舊費590萬4千元、稅捐及規費1,311萬4千元及相關之行銷及業務費用7萬8千元，以及編印預〈決〉算、各種會計報表帳冊暨開會資料等所需之管理及總務費用4萬元。

(三)業務外收入：本年度業務外收入152萬9千元係基金待陸續支應之營運資金尚留存銀行孳生之利息收入。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年度預計賸餘4,739萬6千元。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68,541	**100.00**	**賸餘之部**	**215,937**	**100.00**	**因本基金未來辦理國有土地開發，仍有開發經費需求，為健全基金財務，未分配賸餘數2億1,593萬7千元將留待以後年度辦理分配。**
43,950	26.08	**本期賸餘**	47,396	21.95	
124,591	73.92	**前期未分配賸餘**	168,541	78.05	
168,541	**100.00**	**未分配賸餘**	**215,937**	**100.00**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7,396	
調整非現金項目	3,771	
折舊及折耗	5,904	房屋及建築折舊。
其他	-2,133	採權責發生基礎，104年度認列之權利金收入。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1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1,1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5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764**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79,085**	
土地租金收入	1,433	係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暨屏東縣屏東市香揚段1小段25地號等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104年度收取之租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	2,133	係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暨屏東縣屏東市香揚段1小段25地號等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採權責發生基礎，104年度認列之權利金收入。
其他租金收入	75,519	係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4小段27、27-1地號及其地上同小段134建號國有房地，提供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使用，104年度收取之出租及利用收入。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財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財務收入	**1,529**	
利息收入	1,529	**以存放定期存款1億6,000萬元、年利率0.94%及活期存款5,000萬元、年利率0.1%，以半年計列。**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8,959	**32,933**	**行銷及業務費用**	**33,178**
28,959	32,933	業務費用	33,178
10,011	14,092	服務費用	14,090
-	10	旅運費	-
615	-	一般服務費	8
9,396	14,082	專業服務費	14,082
13	30	材料及用品費	20
13	30	用品消耗	20
5,904	5,904	折舊、折耗及攤銷	5,904
5,904	5,904	房屋折舊	5,904
12,896	12,90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114
10,188	10,188	土地稅	10,405
2,708	2,709	房屋稅	2,709
-	10	規費	-
135	-	其他	50
135	-	其他費用	50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8千元，係支付屏東縣屏東市香揚段1小段25地號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收取104年度租金收入之作業費。
專業服務費	專業服務費1,408萬2千元，係支付為辦理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委託專業服務費。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用品消耗2萬元，含辦公(事務)用品1萬元、報章雜誌5千元、其他5千元，係支付各種辦公用品、影印用品、訂閱報章雜誌及其他等費用。
折舊、折耗及攤銷	
房屋折舊	房屋折舊590萬4千元，係提列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4小段134建號建物之折舊額，耐用年限為55年，以平均法提列折舊。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土地稅	土地稅1,040萬5千元，係支付屏東縣屏東市香揚段1小段25地號國有土地及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4小段27、27-1地號國有房地地價稅。
房屋稅	房屋稅270萬9千元，係支付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4小段134建號國有房地房屋稅。
其他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5萬元，係支付本基金經管之國有土地雜草清除費用等雜支。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6	**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
36	5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0
36	50	服務費用	40
36	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4萬元，係為編印預、決算與各種會計報表帳冊及開會資料等所需費用。**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什項資產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324,493	-	-	-	-	-	-	-	324,493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	-	-	-	-	-	-	-	-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	-	-	-	-	-	-	-	-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324,493	-	-	-	-	-	-	-	324,493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5,904	-	-	-	-	-	-	-	5,904
行銷及業務費用	-	5,904	-	-	-	-	-	-	-	5,904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4,500,334	**本年度無增減數。**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解繳國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4,500,334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一）
20,435,217	資產	20,384,269	20,339,006	45,263
204,904	流動資產	165,764	114,597	51,167
204,871	現金	165,764	114,597	51,167
33	應收款項	-	-	-
18,871,844	固定資產	18,860,036	18,865,940	-5,904
18,564,846	土地	18,564,846	18,564,846	-
306,998	房屋及建築	295,190	301,094	-5,904
245,854	遞延借項	245,854	245,854	-
245,854	遞延費用	245,854	245,854	-
1,112,615	其他資產	1,112,615	1,112,615	-
1,112,615	非業務資產	1,112,615	1,112,615	-
20,435,217	合計	20,384,269	20,339,006	45,263
269,913	負債	127,619	129,752	-2,133
140,161	流動負債	-	-	-
130,000	短期債務	-	-	-
10,161	應付款項	-	-	-
6,000	其他負債	6,000	6,000	-
6,000	什項負債	6,000	6,000	-
123,752	遞延貸項	121,619	123,752	-2,133
123,752	遞延收入	121,619	123,752	-2,133
20,165,304	淨值	20,256,650	20,209,254	47,396
4,500,334	基金	4,500,334	4,500,334	-
4,500,334	基金	4,500,334	4,500,334	-
124,591	累積餘絀(-)	215,937	168,541	47,396
124,591	累積賸餘	215,937	168,541	47,396
15,540,379	淨值其他項目	15,540,379	15,540,379	-
15,540,379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40,379	15,540,379	-
20,435,217	合計	20,384,269	20,339,006	45,263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業務		-	-	14,082	**為辦理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其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編列1,408萬2千元委託專業服務費。**
上年度預算數					
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業務		-	-	14,082	
前年度決算數					
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業務		-	-	14,457	
101年度決算數					
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業務		-	-	243,602	
100年度決算數					
辦理國有土地開發業務		-	-	18,806	

本　　頁　　空　　白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成本
10,047	14,142	服務費用	14,130	-	-	-	-
-	10	旅運費	-	-	-	-	-
36	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	-	-	-	-
615	-	一般服務費	8	-	-	-	-
9,396	14,082	專業服務費	14,082	-	-	-	-
13	30	材料及用品費	20	-	-	-	-
13	30	用品消耗	20	-	-	-	-
5,904	5,904	折舊、折耗及攤銷	5,904	-	-	-	-
5,904	5,904	房屋折舊	5,904	-	-	-	-
12,896	12,90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114	-	-	-	-
10,188	10,188	土地稅	10,405	-	-	-	-
2,708	2,709	房屋稅	2,709	-	-	-	-
-	10	規費	-	-	-	-	-
135	-	其他	50	-	-	-	-
135	-	其他費用	50	-	-	-	-
28,995	32,983	合　　計	33,218	-	-	-	-
28,995	**32,983**	總　　計	**33,218**	-	-	-	-

開發基金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									
投融資業務成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14,090	40	-	-	-	-
-	-	-	-	-	-	-	-	-	-
-	-	-	-	-	40	-	-	-	-
-	-	-	-	8	-	-	-	-	-
-	-	-	-	14,082	-	-	-	-	-
-	-	-	-	20	-	-	-	-	-
-	-	-	-	20	-	-	-	-	-
-	-	-	-	5,904	-	-	-	-	-
-	-	-	-	5,904	-	-	-	-	-
-	-	-	-	13,114	-	-	-	-	-
-	-	-	-	10,405	-	-	-	-	-
-	-	-	-	2,709	-	-	-	-	-
-	-	-	-	-	-	-	-	-	-
-	-	-	-	50	-	-	-	-	-
-	-	-	-	50	-	-	-	-	-
-	-	-	-	33,178	40	-	-	-	-
-	-	-	-	**33,178**	**40**	-	-	-	-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36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367		
土地	7,367	102	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主張優先承購高雄市大社區興工段357及359地號國私共有土地私有持分之購地款736萬6,631元，經報奉行政院102年12月11日院授財會字第10200713120號函同意以本基金支應，並補辦預算。

財政部主管

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